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粘袁瑜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8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